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珠峰保险
【英文名称】O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英文缩写】Oomolangm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12层
(四)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4层、10层
(五)成立时间:2016年5月22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上述业务。

经营区域: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四川省、天津市、河北省。
(七)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101088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表1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	43,229,079.18	29,282,16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70	9,294,54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400,010.00
应收利息	(3)	14,090,000.03	-
应收保费	(4)	15,730,081.87	11,916,192.49
应收分保账款	(5)	70,764,519.88	63,529,613.4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8,166,497.55	10,699,241.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54,400,847.25	50,821,562.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29,598,644.98	234,489,791.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6,050,700.00	52,899,720.02
债权投资类投资	(9)	269,432,800.29	261,443,703.00
固定资产	(10)	4,214,200.00	6,291,861.77
无形资产	(11)	22,157,627.90	26,308,256.03
其他资产	(12)	40,306,659.00	46,373,043.22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	1,077,933,801.39	1,006,920,266.35

表1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赔款	22,153,427.68	15,699,085.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62,308.16	17,314,150.06	
应付分保账款	(12)	64,559,729.00	65,896,694.05
应付职工薪酬	(14)	31,187,224.14	11,368,311.60
应交税费	(15)	10,241,389.06	7,643,983.60
应付账款	-	4,182,136.44	4,783,341.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294,985,576.94	297,115,144.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401,897,630.63	377,670,83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64,764.17	-
其他负债	(18)	14,340,280.74	18,060,065.96
负债合计	-	827,946,311.66	814,911,610.99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	-763,156,117.26	-728,061,352.05
其他综合收益	-	3,143,606.99	-
股东权益合计	-	249,988,489.73	222,008,654.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077,933,801.39	1,006,920,266.35

表2 利润表 2020年度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	625,293,541.39	482,715,282.25
已赚保费	-	560,400,028.25	426,527,429.89
佣金业务收入	(20)	554,022,954.56	530,613,603.55
其中:分保佣金	-	-180,351.92	7,269,696.12
减:分出保费用	-	22,269,256.26	24,276,366.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9,716,648.96	67,409,888.56
提取赔款(损失+手续费)	(22)	60,993,089.32	40,834,29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765,466.79	1,820,302.38
汇兑损益	-	-5,427.96	-
其他业务收入	(24)	973,970.17	714,129.93
其他收益	(25)	2,722,405.71	418,509.00
二、营业支出	-	690,880,467.71	794,962,963.71
赔付支出	(26)	305,229,890.73	294,657,196.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	16,906,069.37	16,684,340.8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24,228,796.38	193,707,427.7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9,726,268.47	31,384,443.11
分保费用	(28)	3,670,027.17	2,445,56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70,073.30	1,967,89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99,463,848.79	131,075,967.81
业务及管理费	(29)	244,665,595.50	217,222,892.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	7,829,289.23	7,776,453.09
其他业务成本	-	300,695.00	954,791.23
资产减值损失	(30)	1,563,838.26	8,676,563.16
营业外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	-24,390,526.32	-312,247,701.46
加:营业外收入	-	96,169.31	1,569,349.06
减:营业外支出	-	269,200.20	2,381,64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26,093,765.21	-313,000,018.82
减:所得税费用	(3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093,765.21	-313,000,01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	3,073,598.85	20,32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2,020,166.35	-313,069,693.72

表3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644,562,626.62	585,719,461.0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20,225.19	6,344,2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8,582,851.81	592,063,735.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256,522,419.28	297,567,890.0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7,101,423.13	15,710,923.9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3,115,000.69	125,584,677.62
支付赔款以及为履行合同支付的现金	-	58,192,888.99	86,272,83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849,400.03	42,039,22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705,204.77	99,106,8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0,116,426.89	662,272,64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①	-91,533,575.08	-70,208,9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4,468,028.73	3,125,499,08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00,289.66	47,100,62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1,000.00
处置金融资产收入	-	1,286,385,397.76	3,172,907,64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2,021,314.31	2,951,310,38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800,478.25	12,674,02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3,821,755.56	2,963,894,4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546,633.22	209,083,2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275,889,62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75,889,623.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06,750,67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9,861,04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427.9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②	1,414,692.28	18,991,1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282,165.69	10,291,03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③	30,676,877.97	29,282,165.69

表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1,000,000,000.00	70,007.41	-728,061,352.05	272,008,654.36	272,008,654.36
期初权益类其他变动以“-”号填列	-	-	-	-	-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1,414,692.28	-763,156,117.26	249,988,489.73	249,988,489.73

(二)财务报表附注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4)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企业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0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

网址: http://www.zhufengj.com/

(三)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峰保险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合理赔款。根据保险合同确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投资收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出现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上确认为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六五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价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历史数据积累较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

均赔款法、B-F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价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计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结转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准备金提取明细如下:

	2020年	2019年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97,166	6,740,9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4.75	16,232.30
合计	-952.91	22,973.20

单位:万元

本公司2019年三季度河北机构开业,随着河北地区保费逐步上量,使得2019年第四季度的保费占全年比重较大,从而年末未决赔款较高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比之下,2020年各季度保费分布相对较为平稳,使得当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净额为零。

本公司2020年已赚保费高于2019年,但业务赔付情况同比有明显改善,使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净额较2019年大幅减少。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控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一号-第十七号)》及本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1.保险风险
公司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保险风险的相关制度,每季度完成保险风险监测报告,并在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工作中严格执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价定价工作指引》、《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办法要求,保证了定价和风险准备金不足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并补充考核、理赔领域专项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理赔打假减损管理办法(2020版)》、《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业务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办法。各机构各条线严格执行相应制度,有效管控各个环节的保险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风险暴露情况结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的规定,计算相应风险的最低资本情况,2020年4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8,555.30万元。

综上,公司保险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

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规范》,并根据市场风险涉及各类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包括《利率风险管理规范》、《权益类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规范》、《房地产价格风险管理规范》等。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投资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特性对市场风险设定了相应的限额,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采用在价值等计量方法进行评价,于每季度结束后形成《市场风险分析报告》。若市场风险的风险限额进入预警区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充分分析市场风险对资产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在资产配置上相应减少市场风险暴露较多的资产,确保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截至2020年末,公司权益资产配置比例较上季末总资产的14.30%,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4,583.50万元,虽然较上季度有所提升,但新增资本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整体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具体可分为投资业务引发的利率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再保险引发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及应保费等应收款项引发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在信用风险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利率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监测机制,针对自行投资的业务,建立了交易对手。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对库内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分析,针对委托投资的资金,由受托方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机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和评估,确保委托投资资金信用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每季度未牵头撰写《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资产、再保险及应保费的信用风险监测情况。

公司在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规范(暂行)》。此外为防范再保业务,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人使用及资信管理规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AAA级固定收益资产占比达到68%,较去年提升约20%,A+及以上固定收益资产占比降至不足2%,资产质量持续提升,信用风险敞口快速缩减,为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做出了贡献。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2,601.24万元,较上季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上季末季度存在一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同时公司开展了应收账款的清理工作,收回大量的应收账款。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员、流程、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其中,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科学和流程执行不力两种情况;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而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外部欺诈、突发事件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同变化等情况。

根据管理现状与需求,公司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和业务流程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三大类近40个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化、系统化手段,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通过专项风险管理、SARMAA风险评估与自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等多种途径识别、管控操作风险。

5.战略风险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战略管理体系。通过对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及战略风险管理规范,提升战略规划实施能力,同时提高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依据公司制定的《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1)》,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与市场环境,公司明确了三年发展的战略,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细化、完善、补充战略规划相关管理措施,以满足监管的各项管理要求。

为切实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公司对2020年发展规划全面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与评估。通过评估,公司2020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略有偏差,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车险综合改革影响,短期经营结果与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略有差异,现已进行纠偏,并出具三年滚动实施规划,对战略规划中量化指标进行跟踪。为确保战略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检视,严格执行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分解计划,确保三年规划目标有序达成。

6.声誉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架构,建立由公司风险合规部门统筹协调、综合管理部日常执行,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完整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声誉风险管理规范,健全声誉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声誉风险防范、识别和处置能力及效率。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规范》等针对声誉风险、舆情处置、群体及突发事件、客户投诉等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共计14项,满足了公司实际需求。

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日常防范、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与事后

总结。通过日常舆情监测实时提示及时发现风险,成立舆情应对小组并明确职责与分工以便及时应对,严格落实新产品、新业务评估审批流程防范声誉风险。

2020年,总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妥善配合及应对舆情处置,不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机制,做到事前评估、事后检查、及时关注,为公司和行业树立良好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

7.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期和日常监控,积极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管理。截止2020年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是1,401.69万元,2020年三季度末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了126.19%,压力情景二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了126.19%。公司无流动性风险压力。

同时,为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评估措施、制度及规范,目前公司已制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修订)》等。

从整体看,公司运营各方面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小。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管控
1.风险管理总体框架
公司实行董事会承担最终负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抓手,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系统、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宣传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及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与管控、信息与沟通及风险监督等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规范程序,旨在实现总分联动参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

(1)制度建设
公司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制定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有效推进和落实风险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依据。截止2020年底,制定完善风险合规类制度52个。

(2)基本流程
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立体的、动态的全面